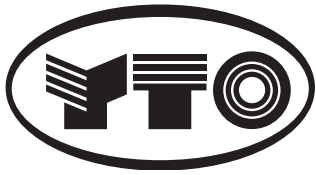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股息派發的公告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關於股息分配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2013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995,9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6元(含稅)。此預案已獲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就派發H股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說明如下：

1. 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值}}{\text{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的宣派股利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於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79.184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股息為港幣0.07577元(含稅)。

2.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2014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對於應付予於2014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股息僅支付予於2014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4.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的信託公司，本公司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H股股息派發日)，以平郵寄予於2014年6月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境內A股的分紅時間及安排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